|  |
| --- |
| **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/高雄‧女人空間** **空間使用申請表（團體組織）** 108.08 |
| 申請單位 | □政府部門 □立案非營利組織 □大專院校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參與人數 | (登記借用人數，需10人以上-20人以內，由個人或團體預先登記) |
| 活動類型 | □會議 □課程(不支援營利收費與長期課程)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活動目的/內容 |  |
| 附件（請提供附件建檔） | □會議流程 □課程表 □活動DM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使用日期 | 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 星期\_\_\_\_\_\_ |
| 使用時段 | 上午＿＿：＿＿～＿＿：＿＿(可借用時間9:00-12:00)下午＿＿：＿＿～＿＿：＿＿(可借用時間14:00-17:00) |
| 使用區域 | (至多勾選2區)□戶外木棧區 □共食區 □沙發區 □共同工作區 □室內木台區 |
| 設備借用（請註明數量） | □固定式投影布幕 □投影機 □麥克風 □延長線□桌子：玻璃桌\_\_\_張（最多可借6張）、簽到桌\_\_\_張（最多可借2張）、工作桌\_\_\_張（最多可借2張）、小方桌\_\_\_張（最多可借2張）□椅子：橘色椅\_\_\_張（最多可借25張）、和室椅\_\_\_張（最多可借16張）、沙發椅\_\_\_張（最多可借7張）、長凳椅\_\_\_張（最多可借1張） |
| 因**本空間為公共資源**，茲申請使用上述場地及設備，□本人已詳讀空間借用相關規定（於背面）並願遵守一切規定，且**自行負責場地佈置，會後負責清理場地及恢復原狀**，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，願負擔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願此具結。此致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女人空間申請單位：連絡人：聯絡電話：地址： **申請人親簽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 **（如為組織團體申請請加蓋單位印信）**中華民國年月日　 |
| 批核 | 承辦人 督導 |

**請詳讀背面借用規定**

**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/高雄**‧**女人空間**

**空間借用相關規定**

1. 本空間劃分為戶外木棧區、共食區、沙發區、共同工作區、室內木台區五個區域，開放一般婦女及女性組織／團體登記借用，限女性(限滿18歲)相關活動，女性成員必須超過半數以上。
2. 空間預約請填寫「空間使用申請表」，並附活動相關文件，於空間開放時間親自送件或E-mail，E-mail後請務必來電確認。（如需電子檔表單請至以下網站下載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網站<http://women.kcg.gov.tw/women/index.aspx>）
3. 登記規定如下－
4. 開放預約借用時段為9:00-12:00與14:00-17:00。
5. 每次借用以一次一時段為限，請於活動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並於一週前完成借用程序。
6. 若取消預約須於三日前告知，未事先取消告知，二個月不得再借用本空間。
7. 借用單位可於活動前30分鐘進行場佈工作。
8. 借用單位需負空間及器材使用維護、清潔歸位及污損賠償之責任。
9. 未經同意借用單位不得使用漿糊、膠帶、膠水、鐵釘、圖釘、黏土等物品於空間使用，否則造成意外之事故或損害，借用單位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
10. 因本場地屬公共空間，申請區域之外的其他空間仍會開放民眾使用，請妥適評估適宜性。
11. 不得於本空間辦理商業行為相關活動或課程，經發現除立即取消使用資格並不得再借用本空間。
12. 請遵守本空間使用規定，若有其他需求，請洽詢工作人員。
13. 若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，市府宣布停止上班，借用單位當天活動應停辦。
14. 申請單位若播放影片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，並自行承擔法律責任，本空間不負連帶責任。
	* + 婦女館公務信箱：women@kcg.gov.tw